

广州市从化区 2023 年解决被撤并学校校车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的精神，逐步建立规范有序、职权明确的校车运营模式和管理机制，确保农村小学生上学安全。《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从化市推进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学校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从府办〔2014〕41 号）提出从化市将从 2014 年起实施向农村公办小学学生提供统一的校车服务。

根据《从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从化市教育局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学校车接送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复函》（从府办复〔2014〕774 号），同意区教育局开展校车服务公开招商工作。

2014 年 11 月 24 日，区教育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广州市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服务单位，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与其签订了校车服务合同。经报请区政府同意，区教育局于 2023 年 3 月 9 日与广州智能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服务期限更正为“10 年（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本项目执行期内，由广州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提供符合国家

标准的校车,为从化市学校布局调整后被撤并农村公办小学、上学路程达 3 公里以上的走读生提供上学接送服务。每人每程 1.23 元(人民币)/公里,接送学生人数按实结算(按每学期第一个月确定的实际服务人数为基数,每学期确定一次),租金计算公式为:每人每程单价×站点乘车学生人数×站点距学校里程数×当月服务天数×2 程。

注:服务期满 3 年进行一次服务价格的调整,调整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调整价格可参照省、市及从化的相关统计数据,考虑乙方公司的人力成本及油料价格指数,如协商一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并报从化市政府批准;如协商未果或政府不予批准则按原价格执行。截至目前,服务单位未提出价格调整相关要求,每人每程 1.23 元(人民币)/公里价格延续至今。

(二) 财政支出情况

项目 2023 年预算批复金额 2123.00 万元,年中压减预算 68.5198 万元,年度预算数为 2054.480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2054.48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资金用于支付 2023 年 1-7 月校车服务费用。

(三) 项目管理情况

1.本项目按照《从化市教育局推进农村公办小学学生上学校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从化市教育局关于贯彻广州市教育局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工作意见》进行项目管理工作。建立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制度建设水平较高。项目通过招

投标程序确定校车服务方案，于 2014 年 10 月开展招投标工作。区教育局委托广州合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代理招标工作，按照每人每程每公里 1.45 元为基准价（投标最高限价）。经过评标程序，确定广州市珠航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中标价格为每人每程 1.23 元/公里，服务期限为 10 年；服务商需要提供合格的车辆为学生提供接送服务，车辆在服务期间应按规定完成各项保养检验工作，保证车辆始终具备安全、卫生、舒适的运行状态；建立市、镇（街）、校校车服务三级监管机制。指导校车公司做好校车安全管理、政策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安排各学校做好相关工作。各教育指导中心、学校成立工作小组，设一名校车专管员负责学生上学接送、停车位管理、安全告知书发放等工作，负责与校车司机签订交接单。

2.2023 年计划平均每月开展一次校车安全主题演练活动，区教育局、区交通局、校车承运方、学校师生需共同参与。2023 年内实际完成校车安全演练 12 次，各方积极参加演练活动，效果显著，顺利达成目标。

3.2023 年校车接送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0 次，安全保障措施完善，顺利达成目标。

4.2023 年开展由教育局牵头，联合区交警、区交通局等职能部门，对全区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违规车辆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运营单位及时作出整改。2023 年全年校车没有出现违法行为。

5.为进一步了解享受校车接送服务的学生及其家长对校车服务质量的满意程度，我们在本次绩效评价加入问卷调查环节。要求抽取服务对象中五间小学以上，每间小学 20 人以上参加调查，总样本数要求 100 人以上。调查方式为不记名问卷调查，参与本次调查的学生或其家长普遍认为目前校车接送点的设置较为合理，其中认为“非常合理”以及“比较合理”的群众约占 87%。约 12%的受访者认为接送点设置一般，1%的受访者表示比较不合理。经了解，认为“比较不合理”的受访者主要认为接送点离其住所的距离较远，学生前往接送点路途比较远。针对该情况区教育局、校车服务方应持续优化，保证接送点的设置合理高效。综上所述，大部分群众都对目前的校车接送服务持肯定态度。认为统一安排的上下学校车接送服务安全高效，能满足绝大部分农村公办小学学生的需求。但对于接送点设置合理性、车辆质量、服务人员素质仍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区教育局与服务方应继续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受惠群众满意程度。

6.本项目参照《从化市教育局关于贯彻广州市教育局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的工作意见》、《广州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试行）》进行业务质量监控。服务商应定期对校车进行保养，确保用车安全。校车必须按《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不得超速、超载，车辆未停定或未到站点，不得让学生下车。如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完成接送任务，服务商应保证及时安排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合格车辆替代。车辆

必须按要求统一购买每座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座位险和每车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1.2023 年校车接送计划服务农村公办小学 43 间，实际覆盖农村公办小学 43 间，覆盖全区全部农村小学，顺利完成目标；

2.2023 年计划服务学生约 17000 人，年内实际服务学生 14965 名，为上下学路途 3 公里以上的学生提供校车接送服务，配备达标服务校车 168 辆，顺利完成目标；

3. 2023 年内计划支出的资金包括 2022 年的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服务费共 2123.00 万元，服务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2023 年正式投入服务的校车共 168 辆，全部都向阳光财产保险集团、太平洋公司投保了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及每个座位不低于 5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校车投保达标率 100%，顺利达成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本项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进一步规范校车管理机制，确定了“政府主导、属地负责、市场运作、公司经营、部门监管”的校车运营和管理模式。实施以来得到干部、群众的广泛好评。通过正规招投标程序确定了珠航校车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方，节省了大量财政资金。运营公司每月定期召开一次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会议，通报该月的校车管理工作情

况，布置安排下一阶段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校车服务项目运作安全高效，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校车服务接送学生上下学，由于2月和9月为2023年学生开学的第一个月，学生从开学第一天开始乘车人数不断变化，增增减减，一直到新学期开学的第一个月底才能确定乘车人数，造成学校与校车公司结算缓慢，导致每学期的第一个月的校车服务费未能及时结算。

四、下一步改正措施

目前校车服务费的结算时效性较差，导致财政资金未能按时完成支付，影响整体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区教育局将与校车服务方应积极协调如何提高结算及时性，针对结算程序、结算材料、审批程序进行优化。双方设置按月结算服务费的具体时间计划，确保在限期内完成每月服务费的及时支出，避免滞后支付各月校车服务费。